

邵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邵阳县下花桥镇小城镇开发建设用地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邵政告字〔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邵阳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2月10日发布了邵阳县下花桥镇小城镇开发建设用地项目的预公告(邵政告字〔2022〕4号),2022年2月25日,邵阳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村、组开展了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经研究决定,现将邵阳县下花桥镇小城镇开发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邵阳县下花桥镇花桥村、储英社区(详见拟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用地总面积5.5638公顷(具体内容详见土地分类面积表)。

三、征收目的:邵阳县下花桥镇小城镇开发建设用地项目。

四、补偿标准

(一)征地补偿费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二)青苗和地上建(构)筑物及其附着物的补偿标准按照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邵阳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邵市政发〔2021〕11号)。

五、安置对象:被征收土地的农业人口。

六、安置方式:计划采取货币和社保安置方式。

七、社会保障:执行邵政办发〔2018〕104号文件。

八、本公告将分别在被征地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村、村民小组张贴公示30日。

九、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县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

十、对该方案有异议的,被征地村委会、村民小组及当事人可要求举行听证。听证申请应在本公示期满之前书面向邵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联系人:陈业伟,联系电话:15115926799。

特此公告。



邵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8日